

廊坊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26329710446X	法定代表人	夏妹星
生产地址	文安县滩里镇安里屯一村	生产周期	330d/a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联系电话	0316-2304888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p>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咨询、研发及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p> <p>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p>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蒸汽	58万吨/a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等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 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L)	
DW001	厂区南侧厂 内道路	间接 排放	COD	45.31	在线	0.479	/	30	
			氨氮	2.19	在线	0.016	/	15	
								
...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厂区东侧厂内道路	连续排放	颗粒物	1.47	在线	1.076	11.536	10			
			二氧化硫	10.46	在线	7.653	144.144	30			
			氮氧化物	41.08	在线	31.744	144.144	80			
										
.....											

是否有存在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记录，如有请说明：

三、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信息；

废物属性或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在线监测废液	是	转移处置	0.47462	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 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6.1	47.3	60	50	
南	56.5	47.0	60	50	
西	53.4	46.1	60	50	
北	54.6	46.8	60	50	

四、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	2016年	28吨/小时	正常	厂区化水
	化粪池	2016年	5吨/小时	正常	厂区化水
				
大气污染物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炉内脱硝、尿素法 SNCR 脱硝	2018年	200000m ³ /小时	正常	廊坊里诺
				
				
				
固体废物	灰仓+外运制作有机肥料	2016年	5000吨/年	正常	厂区司炉
	渣池+外运制作建筑材料	2016年	25000吨/年	正常	厂区司炉
				
噪声				
				
其他					

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损失的情况等信息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	备案时间	2022年5月6日
备案号：131026-2022-023-L；每3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备案。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并因事故造成相关损失，如有请说明：无。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p>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现执行 V2023031501 版本的自行监测方案；</p> <p>本监测方案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水体污染物。（包括：cod、氨氮、PH、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大气污染物（包括：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和厂界噪声（昼/夜）。</p>
-----------------	---

<p>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p>	<p>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予以发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工监测数据应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的10日内发布。 2、自动监测数据实施公布监测结果，废水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 3、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
---------------------	--

七、排污费（税）的缴纳以及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等信息

<p>排污费（税）的缴纳情况</p>	<p>每季度在国家税务系统申报提交排污税相关信息，2023年1-3季度共缴纳排污税249122.21元。</p>
<p>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等）</p>	<p>每年度开展世界环境日等环保宣传活动，对所有排污环节加装处置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填写）

危险化学品品种	危害特性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发生过事故	是否有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发生过污染事故也请说明）：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